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11号文核准，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申购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10元，共计募集资金46,397.2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7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697.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54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5月13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70号）。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1年5月13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